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在以往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证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

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